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更好

地维护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程序必要、充分，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恰当，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恰当，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鉴证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具备合法性、公允性和可靠性。本次确认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等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投资理财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和操作流程将遵循审慎性原则，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重大风

险隐患，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系基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申请延长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系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而原股东会决议及对应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推进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整体工作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延长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其授权范围、授权内容均与原股东会决议一致，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相关安排中若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全部完成的约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合规。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川 张凤翔

2026年3月30日